

# 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采购2020年菌草 推广种植项目所需物资（第一包）

##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GSZ-ZX-2020050-001

采购人：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代理机构：甘肃中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采购 2020 年菌草推广种植项目所需物资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中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委托，对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采购 2020 年菌草推广种植项目所需物资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磋商文件编号： 第一包：GSZ-ZX-2020050-001

第二包：GSZ-ZX-2020050-002

2、磋商内容：采购 2020 年菌草推广种植项目所需物资（具体清单及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3、预算金额：56 万元

最高限价：第一包：22.4 万元

第二包：33.6 万元

4、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5、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4）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彩页装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须提供 2018 年或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装入文件正本);

(6) 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 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缴纳社保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8)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截图彩页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供应商如为外省企业,在“信用甘肃”网站未查询到企业信息,须提供供应商注册地所在省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9) 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和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文件)

(10)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

备注:1) 以上要求原件的,原件编入投标文件正本;要求复印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文件;除装入文件的原件外,其余原件均须带至开标、评标现场备查。。

2) 以上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以上要求复印件的所有资料,必须为页面清晰完整、字迹可辨。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6、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6.1 获取文件的时间期限：2020年3月27日至2020年4月2日，每日00:00-24:00（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6.2 获取方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免费下载，并在系统中点击“我要投标”。

6.3 请供应商随时关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关于本项目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 7、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7.1 磋商截止时间：2020年4月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7.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一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2号楼4楼）

7.3 磋商时间：2020年4月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7.4 磋商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一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2号楼4楼）

##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等。

## 10、投标保证金帐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账户名称：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陇西农商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账号：180180122000000180

行号：314829300397

联系电话：0932-6665555

**递交须知：**

(一)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

(二)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内只填写本笔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登记号可登陆交易系统自行查询，登记号格式为：8 位数字报名登记号。（例如：00000181，中间不留空格）。

(四) 因登记号不填或错填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 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开标前及时致电 0932-6665555 咨询，采取补救措施。

**11、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 购 人：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 址：甘肃省陇西县巩昌镇长安路农业综合大楼

联 系 人：安红红

联系电话：17752033401

代理机构：甘肃中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文峰镇宇臻名都 B2 幢三楼

联 系 人：董刚强

联系电话：1803462879

甘肃中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6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内容	内容说明与要求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 址：甘肃省陇西县巩昌镇长安路农业综合大楼 联 系 人：安红红 联系电话：1775203340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中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文峰镇宇臻名都 B2 幢三楼 联 系 人：董刚强 联系电话：1803462879
1.1.4	项目名称	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采购 2020 年菌草推广种植项目所需物资（第一包）
1.1.5	供货地点	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福州·定西扶贫协作资金
1.2.2	项目预算	最高限价：22.4 万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本次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1	磋商范围	地膜
1.3.2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完成。
1.4.1	供应商资质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p> <p>(4) 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彩页装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p> <p>(5) 供应商须提供 2018 年或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装入文件正本)；</p> <p>(6) 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7) 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缴纳社保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8)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a href="http://www.gscredit.gov.cn">www.gscredit.gov.c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截图彩页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及“信用甘肃”网站[<a href="http://www.gscredit.gov.cn">www.gscredit.gov.cn</a>]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供应商如为外省企业，在“信用甘肃”网站未查询到企业信息，须提供供应商注册地所在省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p> <p>(9) 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和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文件）</p> <p>(10)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p>
--	--	--

		<p>备注：1) 以上要求原件的，原件编入投标文件正本；要求复印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文件；除装入文件的原件外，其余原件均须带至开标、评标现场备查。。</p> <p>2) 以上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以上要求复印件的所有资料，必须为页面清晰完整、字迹可辨。</p> <p>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p>
1.4.2	招标代理费	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应支付给代理公司招标服务费。
1.9	现场考察	不组织
2.2.2	磋商截止时间、地点	磋商截止时间：2020年4月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一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2号楼4楼）
3.2.5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采用的币种：人民币
3.3.1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之日起：60天
3.4.1	磋商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帐户内容及递交须知</p>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仟元整（小写：2 000.00元）</p> <p>账户名称：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陇西农商银行双创园分理处</p> <p>账号：180180122000000180</p> <p>行号：314829300397</p> <p>联系电话：0932-6665555</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4月9日10时00分前。</p> <p>递交须知：</p> <p>（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p> <p>（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p>



		<p>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三)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 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内只填写本笔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 登记号可登陆交易系统自行查询, 登记号格式为: 8 位数字报名登记号。(例如: 00000181, 中间不留空格)。</p> <p>(四) 因登记号不填或错填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五) 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 请在开标前及时致电 0932-6665555 咨询, 采取补救措施。</p> <p><b>注: 如没有按照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b></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p>正本的份数: 1 份; 副本的份数: 3 份; 电子版: U 盘 2 份(包括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 单独密封) 电子版为 PDF 格式和 WORD 格式。</p> <p>递交投标文件时还需同时递交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身份证明和法人授权委托书。</p> <p>磋商信封: (包含竞争性磋商响应函原件、磋商前报价一览表(三份) 原件和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单独密封提交</p> <p>如没有按照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其投标将不予接收。</p>
3.7.5	装订要求	页码必须连续, 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装订应牢固, 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p>采购人: _____</p> <p>磋商项目名称: _____</p> <p>项目在 2020 年 4 月 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p>
4.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4 月 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一开标厅。</p>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不退还

5.1	磋商时间	磋商时间：2020年4月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一开标厅。
7.2	公告发布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
其他	政府采购政策性支持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开始供货后支付合同金额的80%，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审计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10%。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政策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磋商范围、供货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合格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 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现金方式支付。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若有）**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五章“采购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不管是供应商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磋商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2.1.2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须按如下顺序编制，建立清晰目录并胶装成册：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3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5)日以前收到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 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2.3.3 为使供应商准备提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推迟磋商时间。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组成。

##### 3.1.1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4) 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彩页装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须提供 2018 年或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装入文件正本)；

(6) 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 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缴纳社保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8)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截图彩页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

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供应商如为外省企业，在“信用甘肃”网站未查询到企业信息，须提供供应商注册地所在省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9) 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和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文件）

(10)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

备注：1) 以上要求原件的，原件编入投标文件正本；要求复印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文件；除装入文件的原件外，其余原件均须带至开标、评标现场备查。。

2) 以上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以上要求复印件的所有资料，必须为页面清晰完整、字迹可辨。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3.1.2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第(4)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第(6)项“授权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签字）。

(7) 磋商报价表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9)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等（按要求填写《供应商一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附件）

(10)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电汇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项目人员配备表（附相关证件资料）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中小微企



业优惠政策)

(1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不提供不享受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14)环保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要求见供应商须知第 42.3.4 条,未提供者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需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残疾人福利单位优惠政策)

(16)供应商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填写,没有业绩的填写“无”,表格加盖公章)

(1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3.1.3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技术偏离表
-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4) 售后服务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供应商应充分项目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实施限制以及影响竞争性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竞争性磋商函中的竞争性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总额为各分 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竞争性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范围、磋商有效期、供货期限、质量标准、采购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

人逐页签字（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胶装成册，并分别在封皮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然后将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在一个信封内。电子版单独密封递交，并在密封信封上标明“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字样。

4.1.2 密封信封均应：

清楚标明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注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投标邀请或磋商公告的标题和编号，注明“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间。

封口处须粘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4.1.3 磋商文件封面及内层信封均应清楚的写明项目名称及包号、磋商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4.1.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供应商须知第 4.1.1 条和 4.1.2 条要求密封和加注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对误投概不负责。

###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磋商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 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

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标准及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标准及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

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公示成交候选供应商。

### 7.3 成交通知

7.3.1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磋商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收取磋商保证金的交易平台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7.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金额、担保形

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其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磋商资料表中载明不允许分包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分包；磋商资料表中载明允许分包的，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标准及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 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 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 询问、质疑

### 9.1 综合说明

9.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询问、质疑及投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 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

9.1.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 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以联合体形 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1.4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1.5 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益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

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询问

10.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10.2、质疑与答复

10.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 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10.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 10.3 补充

10.3.1 第 10.2.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0.3.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申请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0.3.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具体程序和要求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 10.4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10.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一) 质疑函的发出时间不在法定质疑期内的；
- (二) 以非书面形式提出的；
- (三)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11、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1.1.1 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11.1.2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 11.2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11.2.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

11.2.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11.2.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a)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b)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11.2.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2、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

12.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2.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1.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13、变更事项**

13.1 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便能够及时获取项目变更事项。

## 第三章 磋商办法

### 1、磋商小组的组建

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2、竞争性磋商程序

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

#### 2.1 符合性审查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A.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B.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 C.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D.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E. 响应报价实质性不完整的；
- F. 磋商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G. 供应商不接受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响应价格算术错误更正的；
- H.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而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 I. 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文件情形的；
- J. 磋商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不到现场的；

#### 2.2 竞争性磋商

2.2.1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2.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3.1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3.2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3.3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磋商文件

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其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3.4 供应商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文号、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6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相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7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2 条、第 3 条、第 5 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3.8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 4.1 评标原则和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初审合格的磋商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 5.1 详细评审:

名称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磋商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磋商后报价) × 30% × 100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基准价：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最低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对其磋商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磋商价。不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商务部分 (30分)	1、响应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附件齐，得2分；投标文件制作较规范、完整、目录不够明晰，附件不齐全，得1分；其他不得分。(满分2分)
	2、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30号文件，投标企业有自主创新、重视产品研发在产品工艺以及生产设备、技术方面改进等各方面，获得国家专利证书者每有一项得0.5分，最高得10分。(满10分)
	3、回收方案制定：供应商有组织配送、验收、废旧农膜回收加工、售后服务等内容的方案，方案完整、详实、可行性优的得8分；组织配送、验收、废旧农膜回收加工、售后服务等方案，较完整、详实、可行性一般的得5分，未提供实施方案或者实施方案缺乏针对性、可行性的不得分。(满分8分)
	4、销售服务及技术支持：有完整的销售服务（有供货承诺书，售后服务承诺书，保障实施方案、货物存储方案、配送方案）科学合理、全面完整、细节详尽为优得10分，良得6分，一般的得2分。(满分10分)
技术部分 (40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完整质量监督和管理体系流程进行评价，优得3分，良2分，一般1分。(满分3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健全的检验制度进行评价，优得3分，良2分，一般1分。(满分3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检设备齐全程度进行评价（质检设备必须附设备照片及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齐全的得4分，不齐全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4分)

	<p>4、货物性能及技术指标响应程度：（满分 10 分）</p> <p>技术指标、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所投货物技术指标优于采购文件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 5 分。所投货物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有 3 项达不到视为产品不合格，按无效标处理；（以本年度省级质检部门出具质量检验报告为依据，原件备查）</p>
	<p>5、产品品质：（满分 15 分）</p> <p>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6 分。（原件备查）</p> <p>②有获得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得 4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原件或证明材料及网络截图备查）</p> <p>③拥有旱作业耐老化长效秋用地膜的发明专利及获得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自主知识产权相关证明材料）</p>
	<p>6、业绩</p> <p>供应商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中全生物降解地膜入围企业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网络截图为准）</p>

#### 6.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后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合计总分；经现场磋商后提交最后报价，并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总分相同时，以价格得分最高者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价格得分也相同时，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情况推荐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

#### 7、解释权

本评审办法解释权归甘肃中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 政府采购供销合同（参考）

需方：（采购人）：

供方：（供应商）：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一、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注：填写不下时，可按此表格自行打印清单）

项目	型号及主要技术指标	采购预算 (万元)	中标价 (万元)	节约资金 (万元)	节约率

二、交货地点、时间：

交货时间：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前交货完毕。

收货单位名称：

指定地点：

收货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交货方式：

1、供货方送货上门，供方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交由指定收货人验收。此外，供方应在交货前向需方提供交货计划；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2、供方有权要求需方在收到货物时在收货清单上加盖公章或由合同约定的收货联系人签字

并提供身份证明进行签收，否则可以不交接货物并不承担可能造成的延期供货责任。

三、质量与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质量和验收标准依据以装箱单和国家有关法规规定。

（一）验收标准：

- 1、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质量标准；
- 2、合格证；
- 3、供方保证一次性合格率大于\_\_\_\_\_。

(二) 提出异议时间截止7天。

#### 四、质量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必须向采购人（需方）交纳中标价 5% 的履约保证金，一年期满经需方验收合格后予以无息退还。

#### 五、售后服务：

以《装箱单》和国家有关法规规定为依据。产品服务标准以招标文件承诺服务标准提供服务。供方与需方另可补充达成如下条款：

- 1、供方必须按需方要求清单所需要的配置、参数、保质保量供货。
- 2、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统一质量标准。

#### 六、付款方式：

#### 七、违约责任：

1、供方未能按供货合同的约定近期完成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额 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逾期超过 5 日，有权解除合同。

2、如因供方供应的设备质量问题，造成需方损失，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八、变更解除合同及解决纠纷方式：

1、供需双方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经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书面同意。

2、纠纷方式：双方协商；向授权厂商投诉；向财政部门投诉；提请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2、本合同为供应商与采购人买卖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p>供方：（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需方：（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法定代表人：</p> <p>（或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p>	<p>法定代表人：</p> <p>（或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p>
<p>经办人：</p> <p>签字日期：</p>	<p>经办人：</p> <p>签字日期：</p>
<p>开户行：</p> <p>账号：</p>	<p>开户行：</p> <p>账号：</p>
<p>代理机构：（盖章）</p> <p>分管领导签字：</p> <p>签字日期：</p>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5.1 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地膜	公斤	22400	

### 5.2 产品技术参数

序号	物资名称	技术参数
2	地膜	按 GB13735-1992《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标准执行，质量：产品等级为一等品（耐候地膜等级执行标准：II 类加耐候剂树脂）；厚度：0.01mm，厚度极限偏差+0.001mm；-0.002mm，平均厚度偏差±10%；宽度：1200mm；宽度极限偏差：1200mm±10mm；物理机械性能：拉伸负荷：纵向≥1.7N，横向≥1.7N；断裂伸长率：纵向≥180%，横向≥180%；直角撕裂负荷：纵向≥0.7N，横向≥0.7N；包装及规格：10 公斤包装（每卷净质量偏差+0.25kg -0.15kg），每卷膜的内包装应附产品合格证。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供货期限：\_\_\_\_\_天，按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实现项目目标。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随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提交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一份（复印件加盖公章），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本投标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日。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中标，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年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据

\_\_\_\_\_ :

我单位已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编号：\_\_\_\_\_）的磋商保证金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下附收据复印件）

根据竞争性磋商的规定，我单位严格按照程序履行磋商保证金退付手续。我单位开户行和基本账户如下：

开 户 行：\_\_\_\_\_

基本账户：\_\_\_\_\_

开户行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保证金	备注
投标总 价合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过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一）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二）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已结算金额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成项目，供应商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需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政策性文件

**财库【2011】181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11〕181 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